

松江縣財政稅務志

上海市

松江縣財政局
松江縣稅務局

編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出版

松江县财政税务志

上海市松江县财政局
税务局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松江县财政税务志》编写组成员

(以姓氏笔划排列)

主 审	何光祖	张锡荣	胡祖根	蒋仁云
顾 问	马竞良	秦裕礼	葛见中	
主 编	许梅春			
编写组	王志荣	王逸思	许梅春	张慎言
	顾蟾茵			
助编及资料员	王逸思	张慎言		
摄 影	朱肇夫	何 承		
封面摄影	任建新			

松江縣財政稅務志

陳士杰

五八年

珍重歷史實踐
更好放眼未來

胡鐵生



松江县
财政局
税局
大门



松江县税务局松江税务所



松江县税务局泗泾税务所

税务专管员在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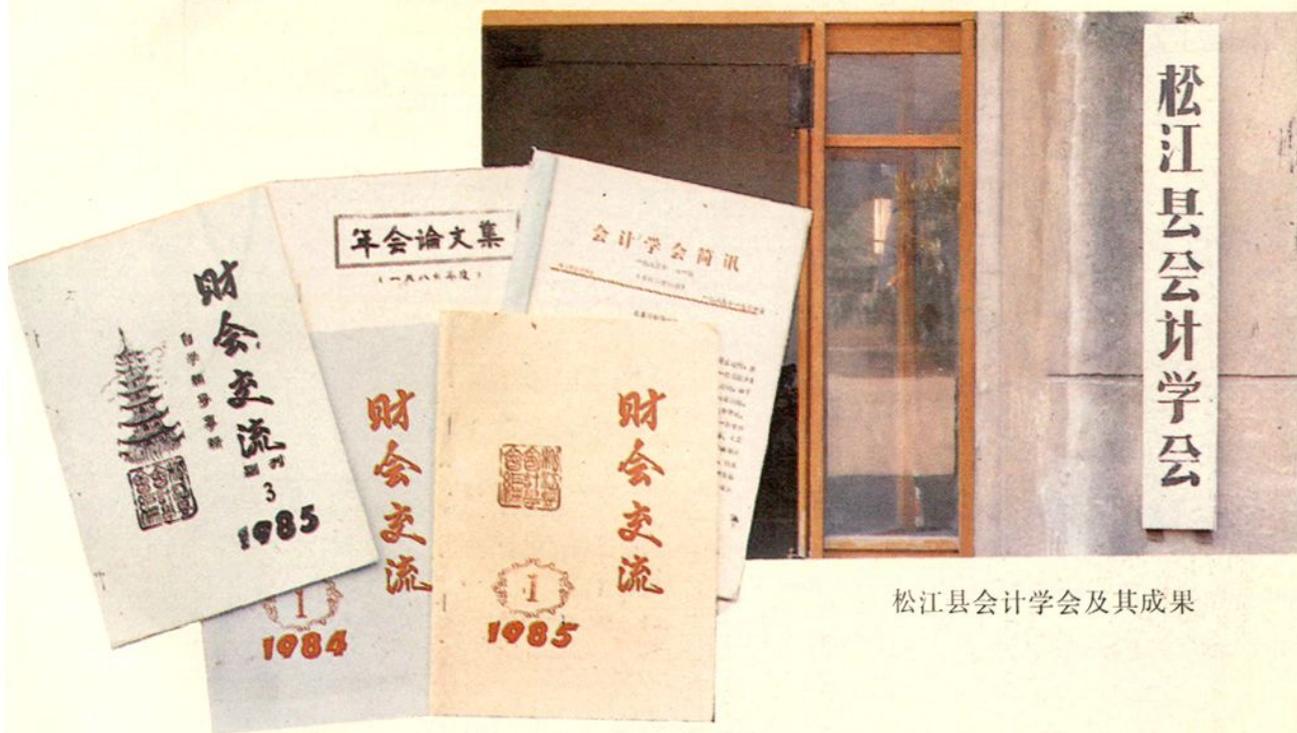
高级会计师在培训班上课

税务专管员在基层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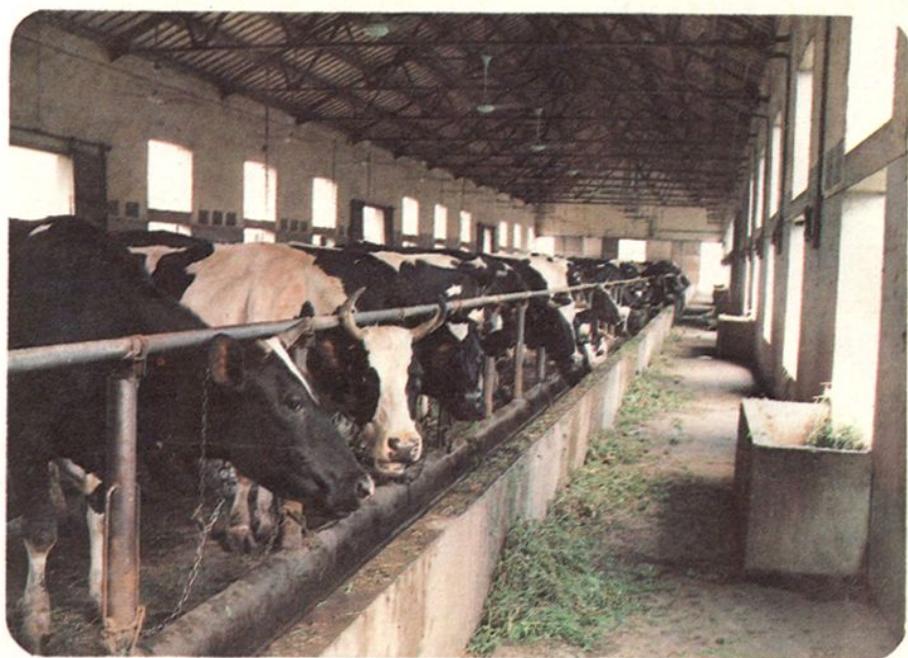
税务票证会审



松江县会计学会及其成果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审



由财政投资创办的县奶牛场



财政支农周转金扶持开辟的精养鱼塘

序 一

松江，在唐宋年间为华亭一县。在漫长的发展期间，行政区域不断改变，到元代中叶升为华亭府，最初所辖仅华亭一县，及至清代中后期辖七县一厅。所属的上海也发展成为国际通商口岸。就历史地理而言，松江是上海市的母体，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史实，对研究上海的发展历史有重要价值。地方志，是我中华民族记载一方史实的传统形式。早在南宋绍熙年间，华亭就编纂了《云间志》，及至清末，编修了府、县志17部。记载了松江800余年许多重要的史料，留下了可贵的文化遗产。但旧志总是受传统儒家文化的局限，对人类最基本的生产实践，即经济活动记载甚少。今天，我们以继承与创新的精神，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编写新时代的地方志以及部门专业志，把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方面的重要史实，加以详实记载，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惠及后代。今观《松江县财政税务志》，上溯南宋绍熙四年(1193年)，下迄1985年，通合古今。清代以前记述从略，民国时期史料较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记述更为详实。做到详今略古，立足当代。

财政是国家实现职能的重要工具。新中国与旧中国财政的区别在于，旧中国的财政分配主要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新中国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根本目的是发展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松江县财政税务志》基本上反映了上述区别。所记述新中国的部分，体现了县财政立足于发展经济，促进生产来取得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着眼于支援工农业生产和教育、文化、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对某一时期发生的失误也能实事求是，遵从历史，加以“秉笔直书”。这可使财税人员“鉴往知今，继往开来”，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我作为财税战线的老战士，纵观志稿，作此序言。

鲍友德

1989年6月

(本序作者为上海市财政局局长)

序 二

今年是松江解放40周年。40年来,松江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繁荣昌盛,使松江的建设日新月异,成绩斐然。就在这样的“盛世”之下,我县进行了全面修志,《松江县财政税务志》就是其中的一部专业志。

财政是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职能的重要工具。在旧社会,它是为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服务的,其赋税收入用于地方公益的微乎其微。新中国诞生之后,无产阶级政权运用这个重要工具为全国劳动人民服务,“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今所编纂的财政税务志,上限追溯到南宋绍熙四年(1193年),下限止于1985年,记叙了近800年的松江财政赋税史料,基本上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财政本质的区别。为志而得体,专业志也应受其体裁和章法所规范,“重在记述,叙而不论”。编纂者能遵体循法,将褒贬寓于史实之中。不论今人后辈,只要详阅细思,则能自明是非,从中获得裨益。今运用“地方志”这一传统形式,赋以新观点、新方法和新材料,贯通古今,几易其稿,编纂成这部新时代的财税专业志。它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方针,并以生财、聚财、用财之道记叙了松江县主要的财政活动,其中寓有一定的经验教训,以使我县财税工作人员“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卓有成效地发挥人民财政的应有作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对此颇感欣慰。

我从50年代初期起,先后主管或分管我县财政贸易工作多年,有缘成为松江财政税务工作史的见证者之一。今应财税专业志编纂者之约,对志稿浏览之余,作此感言,是以为序。

乔廷恭

1989年6月

(本序作者为原松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序 三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蒸蒸日上，是编修地方志的良好时机，我县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开展编志工作。自清光绪四年（1878年）以后，松江县没有修成过一部完整的县志，在此百余年间国家和地方经历了巨大的变革，各方面有许多史实值得记载存史。财政税务方面从已搜集的大量历史资料说明，各个时期的财政活动，无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面貌，尤其是新中国的财政与各部门的工作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因而乘这次编修县志之机，将所得的史料除提供于县志的有关篇章外，还将更为具体的可供今后财税工作借鉴的史料编纂成《松江县财政税务志》。它既是县志的组成部分，又是独立成书的专业志。它上溯南宋绍熙四年（1193年），下限1985年，记述了封建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社会主义时期松江的财政税务史实，寓有新旧社会制度的对比，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编纂这一专业志，意在通过史料，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为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因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百余年间，几经动乱，许多历史资料已经散失或湮没，难以搜集齐全，在某些方面不免差错或未达详尽，请财税系统及有关方面的同志加以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重修时进行补正。

何光祖

1988年9月20日

（本序作者为松江县财政税务局副局长）

凡 例

一、本志的断限时间，上起南宋绍熙四年（1193年），下迄1985年。但在若干目项，为了显示连续性，作适当上溯下延。本志详今略古，通合古今，记述松江近800年的财政赋税史料。

二、本志所述的“民国前期”，指民国元年（1912年）～16年（1927年）；“抗战时期”、“沦陷时期”，指民国26年（1937年）～34年（1945年）；“民国后期”，指民国34年（1945年）8月～38年（1949年）5月；“解放前后”，指1949年5月13日前后；“新中国建立后”或“建国后”，指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三、本志编纂采用图、表、记、志、附记等形式，志文以章、节、目、项分4个级次安排归属。全志分为概述、大事记、业务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财政体制和财政收支、财政管理与监督、工商税收、田赋——农业税、党团工会组织、专记等篇章。

四、本志所记民国以前的赋税资料，大部分由于无法分清松江县的部分，因而以一府的史料记述。民国时期的若干国税资料，也是同样的原因，记述一个专区的史料。

五、史料涉及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凡解放以前均按当时的流通货币和计量单位。新中国的人民币1955年进行改制，为显示可比性和避免混淆，一律以现行币制计算记述。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历代年号沿用通称，在括号中注明公元纪年。人物称谓，直书姓名，除在人事更迭的章节以外，不冠职衔，不加褒贬之词。

目 录

陈士杰题词

胡铁生题词

序 一	鲍友德 (1)
序 二	乔廷恭 (2)
序 三	何光祖 (3)
凡 例	(4)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业务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	(21)
第一节 财政机构	(22)
第二节 工商税务机构	(25)
第三节 田赋——农业税机构	(28)
第四节 其他机构	(30)
第二章 财政体制和财政收支	(39)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4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43)
第三节 财政支出	(47)
第四节 地方自筹经费收支	(55)
第五节 收支平衡	(58)
第三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69)
第一节 农业财务(兼社乡镇财务)管理	(70)
第二节 利润监交和企业财务管理	(78)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85)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87)

目录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89)
第六节 清理冻结存款和控制存款	(91)
第七节 公产管理	(92)
第八节 财政监督和检查	(94)
第四章 工商税收	(95)
第一节 税制沿革和征收实绩	(96)
第二节 税源	(108)
第三节 征收管理	(117)
第五章 田赋——农业税	(131)
第一节 赋税制度沿革	(132)
第二节 赋税征额	(136)
第三节 赋税附加及派征军粮	(140)
第四节 减免税	(142)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45)
附记：田租	(152)
第六章 党团工会组织	(155)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156)
第二节 青年团及工会组织	(160)
专 记	(161)
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松江县支行	(162)
二、松江县会计学会	(163)
三、评选先进	(164)
四、建房	(165)

概述

民国以前,县政权机构经征田赋和工商杂税,有的税种如南宋的商税和晚清的厘金等,均由朝廷专派官吏,另设机构征收,直解中央。地方所征的赋税按定例上解和支应地方官吏差役的俸禄给养。

田赋是旧中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松江素有鱼米之乡之称,由此历代皇朝都加以重赋,从南宋至明初四次大幅度加赋,到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松江一府赋额增至143.20万石,比南宋绍熙四年(1193年)的11.23万石增加近12倍。在实收时还有“加耗”、“加编”和“浮收”等额外之征。赋重租累,使农业凋蔽,民不聊生,许多农民离乡背井,农村到处呈现“民穷财匮,十室九空”的景象。从明宣德五年(1430年)到清雍正三年(1725年),有官绅先后14次上书朝廷,陈述松江重赋之下的农村境况,吁请减赋。但所减多属浮粮欠赋,为数无几,直至清同治四年(1865年),才变更计赋科则,将原每亩赋额二斗七升半以上者减去一成八。

松江的工商税源曾较充裕。境内盛产米粮,常年有可观的数量上市,邻省外县亦有部分粮谷于松江转运,米粮贸易相当兴盛。以米粮为原料的酿酒、制酱、煮糖行业也很发达。元明时期农村植棉普遍,家家纺织,所产布匹,日以万计,品质优良,远销国内外,有“衣被天下”之称。每逢米粮上市季节,松城和各大镇客商云集。松江还因黄浦江横贯,江河交叉,航运畅通,过往货船如梭,也为货物过往税提供较多的税源。早在南宋时期,华亭一县除了在县治设税司、酒司、盐司以外,下设“务”级税务机构八处。明代改设8个税课局。

民国建立,财政收支划分国家和地方,征收机构也按国地划分而设置。民国时期的田赋,沿袭清代旧制。抗日战争期间,松江沦陷,汪伪政权除照例征收田赋外,还与日本侵略军勾结,强收军米。及至抗战后期,国民党地下政权及其武装,流动于我县农村,亦征田粮杂税,形成重征,农民不胜负担,民国34年(1945年)秋,迫使浦南农民群起抗粮。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政府既连年加赋,又派征军粮。旧中国历来赋从租出,重赋之下必出高租,亩租高达九斗至一石有零,占收成半数以上,本县70%以上农民耕种租田,苛重的赋税、租粮又伴以高利贷,使农村经济萎缩,无数农民破产。民国时期的工